

#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新医保〔2024〕23号

##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4年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，扎实推进医保领域法治建设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法治建设工作机制

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形成“一把手”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，制定年度法治工作要点和计划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工作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工作，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序推进。

## **二、完善制度体系，提升依法行政制度保障**

### **（一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**

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对涉及医保待遇调整、医保基金监管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和风险评估，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，制定完善相关文件规范性，并按时完成备案，确保文件合法有效。

### **（二）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**

对现行医保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，废止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文件，全年共审查决策事项4件，有效防范决策风险，保证医保制度体系的科学性和适应性。

## **三、强化法治宣传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**

### **（一）组织内部学法用法活动**

通过举办医保大讲堂法律法规专题讲座、开展线上法律知识测试等形式，加强对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培训，累计培训152人次，有效提升了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。

### **（二）广泛开展社会法治宣传**

利用“国家医保宣传日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深入社区、定点医疗机构等地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咨询解答等方式，宣传医保政策法规，增强了群众对医保法治的认知度和认同感。

## **四、严格执法监督，规范医保基金监管执法**

### **（一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**

组织医保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考试和业务培训，新增执法人员 4 名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%。聘请专业法律顾问，为在重大行政决定、行政争议案件处理等方面提供严格的法律审查，确保行政执法的合法性、规范性。同时，建立健全执法人员考核制度，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## **（二）加大医保基金监管执法力度**

完善医保基金监管执法程序，严格执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制度，全年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121 家，查处行政违法违规 4 起，追回医保基金 222.33 万元，有力维护了医保基金安全和参保群众合法权益。

## **五、推进政务公开，提高依法行政透明度**

### **（一）完善政务公开制度**

制定了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，明确公开范围、内容、形式和时限要求，规范政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

### **（二）拓宽政务公开渠道**

通过政府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平台、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，主动公开医保政策法规、办事流程、基金收支等信息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截至目前办理群众网上留言 144 件，回复率达到 100%。

## **六、存在问题与不足**

一是医保法治专业人才相对匮乏，在处理复杂法律问题和应

对行政诉讼案件时，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二是医保法治宣传的创新性不足，宣传形式和手段较为传统，对新媒体的运用不够充分，宣传效果有待增强。三是医保执法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，与其他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不够完善，影响了执法效率和精准度。

## **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**

### **（一）加强医保法治队伍建设**

加大人才引进力度，充实法律专业人员力量，同时加强对现有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，通过参加法律培训课程、案例研讨、专家讲座等方式，提升其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，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医保法治工作队伍。

### **（二）创新医保法治宣传方式**

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，如短视频、直播等形式，制作生动有趣、通俗易懂的医保法治宣传作品，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。结合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活动，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提高群众对医保法治的关注度和参与度。

### **（三）推进医保执法信息化建设**

加强与公安、卫健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，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。加大对医保智能监控系统的投入和应用，利用大数据分析、智能场景监控系统等技术手段，建立医保智能监控系统，提升医保执法的精准性和效率，实现医保执法的规范化、信息化和智能化。持续打击

欺诈骗保行为，守护好人民群众的“看病钱”“救命钱”，推动医保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总之，我局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不断完善医保法治体系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为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



根据《新乡市“十四五”时期人口发展规划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划。  
本规划是本市人口发展的纲领性文件，是编制国土空间规划、制定相关政策、实施人口管理的重要依据。  
本规划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发展。  
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新乡县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